

# 深圳市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深坪肺炎防控办〔2020〕60号

## 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坪山区疫情期间保障企业复工 全流程健康服务计划》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坪山区疫情期间保障企业复工全流程健康服务计划》已经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

# 坪山区疫情期间保障企业复工全流程 健康服务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升企业员工健康管理水平，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安全，现制定企业复工全流程健康服务计划如下：

## 一、及时指导复工企业落实“四个到位”“八项措施”

为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措施，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在企业复工复产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巡查指导工作，帮助企业做到疫情防控和生产发展两手抓。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增设企业复工组，由区发改局、科创局、工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资推广服务署等5个部门和6个街道办事处组成11个企业复工现场核查小组。各区直相关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核查、指导全区超过300人（含300）的重点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核查、指导员工人数300人以下的一般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区卫健局组织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健康指导组，配合各单位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健康管理等相关指导工作。采用《坪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现场核查情况表》（详见附件1），严格把关企业“四个到位”“八项措施”，根据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指导复工复产。

## 二、建立“1+11+N”联动机制，助力企业复工中共建共治防控工作

整合辖区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社康机构等力量，组建1个医学指导专家组和11个健康指导组。其中，医学指导专家组由区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专家组和新冠肺炎疾控专家组组成，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指导服务。健康指导组由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分别“一对一”对接企业复工组11个企业复工现场核查小组，形成企业疫情防控核查指导、健康管理延续性管理，为辖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指导。辖区企业全面建立疫情防控健康联络员制度，各企业指定专人担任“企业疫情防控健康联络员”，与健康指导组对接联动，建立“1+11+N”联动机制，共同做好企业复工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促进企业疫情防控共建共治。区委宣传部统一为企业制作健康管理指引、疫情防控温馨提示、应急处置流程等宣传资料。区疾控中心统筹制作我区疫情防控健康指导组的培训材料（含课件、宣传短片和培训手册），对健康指导组提供防疫技术指导。健康指导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健康联络员开展全覆盖培训，协助做好企业疫情防控指导。

### **三、企业复工落实硬件保障措施，政府帮扶关注“软件”支持**

企业落实各项硬件保障措施，有序推进安全生产。研究分析企业员工可能出现的身心健康服务需求，区卫健局为企业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和多样心理援助服务。对于企业员工入职体检、健康体检、职业卫生检查需求，区人民医院、平乐骨伤科医院根据自

身的体检能力，采取网上或电话预约方式，科学有序、分批分时段、错峰安排新入职员工体检。基于各种原因不便到医院进行健康体检的部分企业，区人民医院配备体检车，根据预约安排进企业开设专场体检。针对疫情期间企业员工可能出现的心理健康问题，区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指定专门团队，负责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救援。发布心理热线和心理救援渠道，畅通企业员工心理咨询、援助渠道。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分级开展心理筛查评估、心理健康教育、疑似精神障碍甄别、精神科治疗、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通过“坪山发布”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的心理健康知识。通过网络信息平台，使用心理测量表对系统内服务人群进行心理服务需求和心理问题筛查，根据筛查结果实施分类服务。

#### **四、企业稳步有序复工复产，应急演练直击突发疫情检验防控全流程**

企业复工现场核查小组在巡查指导工作中向企业发放《坪山区工业企业复产复工后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预案》（详见附件2），现场宣贯。要求企业就自身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熟悉掌握发现健康异常员工相关处置流程。区企业复工组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不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设置发现发热员工、企业隔离间处置、120救护车接诊、疫情后防控宣贯等场景，检验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企业员工健康管理、隔离场所设置等工作

落实情况，帮助企业直面疫情现场、理清工作指引、增强防控意识。企业健康联络员应落实企业员工健康档案管理，筛查有无发热、乏力、干咳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每日报告健康指导组。

- 附件：1. 坪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现场核查情况表
2. 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坪山区工业企业复产复工后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深坪肺炎防控〔2020〕36号）